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UNI-TREND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

##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6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1
听取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22
附件 1：《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3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七、公司聘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

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 6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其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其代理人进行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与会股东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六）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七)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九) 统计表决票，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针对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经营目标、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9Z0012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225,992.7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98,170,094.44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767,5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89,414,070.40 元（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已分配中期现金红利人民币 33,530,276.40 元，本年度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22,944,346.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1.30%。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四：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公司的总体评价和提议，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信息如下：

#### 一、机构信息情况

#####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优利德所在的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成员情况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顺洁柔（002511）、振邦智能（00302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非，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优利德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家祥，202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优利德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莉，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华兴源创（688001）、巴比食品（60533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任晓英、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非、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家祥、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莉近三年来未曾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容诚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报酬为 90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协商确定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具体薪酬予以确认：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 9.6 万元/年（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的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 9.6 万元/年（含税），按月领取，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具体薪酬予以确认：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2025 年度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税前）
洪少俊	董事长、总经理	263.79
洪少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1.37
周建华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07
张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9.92
杨志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7.90
孙乔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3.88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的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含职工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安排确定，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二） 发行的种类、发行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 （三）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

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 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当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七)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八)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九)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等事项的确认，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

改、签署、报送、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结果，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 **(十) 本次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授权有效期亦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敬请查阅。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听取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对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予以确认：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税前）
洪少俊	董事长、总经理	263.79
洪少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1.37
周建华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6.07
张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9.92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特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向股东会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敬请查阅。

## 附件 1：《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一如既往地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按照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076.15 万元，同比增长 7.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2.60 万元，同比下降 17.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6.49 万元，同比下降 15.83%。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董事会结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职工董事。目前，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相关信息，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9.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21.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4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	2025 年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8 月 21 日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6、《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8、《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6	第三届 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2025 年度召开的所有股东会议案已全部执行完成。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

项进行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对相关议案审慎做出了独立意见。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公开路演、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 **三、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及战略落地工作，维护了公司利益；独立董事已通过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完成了履职评价。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数额的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公司董事薪酬支付合法合规，暂不存在止付追索情形。

#### **四、 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外部政策与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战略建议和决策。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更加规范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